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奕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